

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

关于做好寒假前后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 “润心”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，各直属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《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“润心”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南京市青少年心理健康全链条建设“八项重点行动”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落实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寒假前后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“润心”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市中小学寒假前后“润心”行动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压紧压实“润心”行动工作责任。各区、校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做好寒假前后的学生心理健康和生命关爱工作，确保做到工作不松懈、联系不断线、服务不缺位。寒假前，各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假期前后学生心理健康和生命关爱工作，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；面向教师、学生、家长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充分利用“省名师空中课堂”“金陵微校”“宁育家”APP、“陶老师工作站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提供教育资源组织宣传收看；推行“1530”安全教育模式，每天放学前1分钟、

每周放学前 5 分钟、放假前 30 分钟，对学生进行常态化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；通过班会等形式，引导学生注重身心健康，安全文明过节。假期中，要切实发挥班主任和育人导师的作用，通过多种形式畅通与学生及家长的沟通联系，了解学生寒假学习、生活情况，引导学生做好情绪管理；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，要由校领导带队开展家访，面对面指导家长如何关注孩子心理变化，建立良好亲子关系，有效疏解压力焦虑。寒假结束返校后，一周内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。

二、科学安排假期作业和活动。各区教育局要督促指导中小学校精准分析学情，学校要科学合理布置寒假书面作业，学生每天书面作业量不得高于平时要求，提倡布置适合学情的活动性、实践性、探究性的作业。要引导学生合理安排假期作业时间，主动、自觉、认真完成作业。支持鼓励家长带学生到校外研学基地、社会实践基地参加假日活动，做到寓教于乐、融学于趣，教育学生外出活动过程中务必注意安全。中小学校在假期中原则上不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。

三、切实做好重点学生心理关爱。各区各校要持续关注重点学生群体，对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学生、特殊情形家庭学生、平时学习压力较大学生、有先天性疾病或体质特殊学生、存在精神或心理问题学生等，要组织班主任和育人导师经常性给予他们学习生活上的关心关爱。引导学生及家长正确看待心理问题，提供专业求助的渠道。对于可能存在心理疾患的学生，要联系指导家长采取相应的心理咨询、专业治疗等方式，实施科

学有效干预，维护学生身心健康。

四、协同推进校家社共育工作。假期中，根据学生年龄段特点，各区教育局和各学校可以协同民政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（单位）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，对学生和家长提供更多的关爱与帮助。通过多种渠道指导家长掌握与孩子有效沟通的技巧，提升沟通交流成效；指导家长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，积极引导孩子按时作息，经常参加户外活动，主动承担家务劳动，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。

五、广泛做好宣传引导工作。寒假期间，市教育局将组织开展“缤纷冬日”系列活动，利用“金陵微校”“南京教育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向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学生推出“‘宁’聚年味乐成长”主题活动大礼包，面向家长推出“带娃向幸福出发”寒假家庭教育共享计划系列短视频。各区各校要广泛宣传，引导家长高质量陪伴孩子度过一个安全、多彩、快乐的寒假。

六、及时准确报送相关工作信息。各区各校在假期中如发生特殊情况或极端事件，应按规定及时准确了解情况，并第一时间报市教育局“润心”行动工作专班。

各区教育局要将本通知精神迅速传达到本区中小学校，并按要求认真落实到位。

联系人：张恬，联系电话：83639941。

